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海洋委員會

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130001127號



訂定「檢舉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」。
附「檢舉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」

主任委員 管碧玲

裝

訂

線

檢舉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行為之案件，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，敘明事實並檢附下列資料，向案件發生地之主管機關檢舉：

- 一、檢舉人之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。
- 二、案件發生坐標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。
- 三、照片、影片、文書等足供研判違規行為之具體事證或佐證資料。

檢舉案件不符前項規定，依其性質能補正者，得通知限期補正；不能補正、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三條 收受檢舉機關對檢舉事項無管轄權者，應於收文日之次日起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，並通知檢舉人。

第四條 檢舉案件經裁處確定並完成罰鍰收繳，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，受理檢舉機關得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核發獎金。

檢舉人屬本法第四十六條之受僱人或利害關係人者，受理檢舉機關得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核發獎金。

第五條 聯合檢舉案件，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；同一案件由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者，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；無法分別先後時，平均發給之。

前項檢舉之先後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。但第三條情形，以收受檢舉機關之收受時間為準。

第六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獎金：

- 一、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。
- 二、依本法執行其所定職務之政府機關人員所為檢舉。
- 三、檢舉案件為受理檢舉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案件。
- 四、就同一污染案件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。

第七條 檢舉案件經裁處罰鍰確定並收繳完成者，受理檢舉機關應於三十日內核定獎金，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。

受理檢舉機關發給獎金時，應請檢舉人提供足資證明身分之相關文件。

第八條 罰鍰處分經廢止或撤銷，係因非可歸責於檢舉人之事由所致者，已核發之檢舉獎金得不予追回。

第九條 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相關資料及其所提供之檢舉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
載有檢舉人真實身分之談話紀錄或文書原本，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。其他文書足以識別檢舉人之身分者，亦同。

第一項之檢舉人之身分相關資料及其所提供之檢舉資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提供偵查、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、團體或個人取得及閱覽。

第十條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、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，受理檢舉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保護、依法處理。

檢舉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受理檢舉機關得另洽請相關機關協助處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金，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